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本期目次

法令研討

七至三

答問一〇〇至一〇一

三至二三

命令公牘

一九九至一〇一

司法行政部電令不應送覆判案件由檢察官發還原審照原判執行

司法行政部電令適用新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疑義

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令

國民政府定破產法施行日期令

司法行政部委令

法規

三至三七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疏通監獄暫行條例

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條文

民國廿四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繼承法表解第九表至第十二表
民衆法律常識

三至四

中央徵戒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二四二號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二四三號
二十三年庚鑑字第二四四號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二四五號

民事裁定二十三年度抗字第八〇三號
民事裁定二十三年度抗字第二七六號
民事裁定二十三年度抗字第二三三號
民事裁定二十三年度抗字第二三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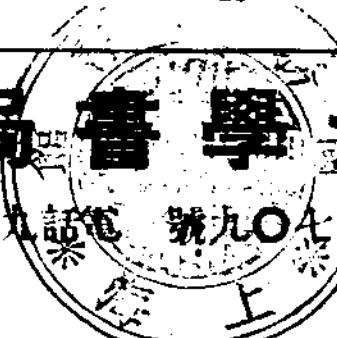
(續第三十期)完

最高法院裁判

一九九至一〇一

上海法學書局發行

二二八二九話電 號九〇七路馬三海上



第卅一期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卅一日出版

郭衛主編

法令週報

行政訴願全書

附行政訴訟 定價二元
實售五折

陳啓釗著

行政訴願為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不當及違法之行政處分。社會人士常有遇及。若不明訴願之程序。則往往受有損害而無從請求救濟。本書詳述訴願程序及其已往之事例。足資參證。末附行政訴訟程序。以便於需要行政訴訟時。得所依據。

行政訴訟判例匯刊(第一期)

郭衛合編

定價六角
實售三角

上海三馬路七〇九號即揚子飯店東首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標點公文程式全書

定價一元二角
實售五折

文式樣。

各種公文作法均詳細敍明。并各附有實例及公文式樣。

凡內政外交軍事財政教育交通實業各類公文。
搜集完全。足資模倣。

新舊公文程式合述

定價一元
實售八折

韋維清著 郭衛校訂

自行政院通令改用標點公文後。標點公文已風行一時。然其體例仍與舊公文程式無大變更。本書合述新舊程式。以資通習。

答問一〇〇

問茲有某甲。開設糞行。停泊糞船於非商埠繁盛地點。歷八九十載之久。隣近從無異言。近挾嫌因無賴之某乙。藉以妨害衛生。謠控該縣。令飭直轄公安分駐所。兩次查復。一謂係屬繁盛地點。一謂並無繁盛情形。詎遭該縣偏於某乙背景關係。乃竟決定仍令卽日遷泊。毋得延抗。但某甲隨時不服。提起再訴願。惟因此時未能擇定停泊地點。如遽遵令遷泊。必萌營業損害。奈正屬訴願迅行中。忽被該縣橫將某甲拘去。不由分說。伊將收押刑所。遂生下列幾問。(一)依照行政執行法。本案實不能被其管束。即以該縣堅以訴願不能停止執行一點。但亦祇能飭警代為遷讓。何能濫權押人。迄達旬餘。不知該縣長及審理祕書是否違法也。(二)如果違法。該縣長應受如何之敵戒處分。(三)該縣長如果謂非違法。則究依據何種法令施以羈押命令。以上綜希刊答為荷。

答不合於行政執行法第七條所舉之管束。當然違法。可向監察院。或上級官署。請求將負責人交付懲戒議處。(詠)

答問一〇一

問甲有田若干畝，與乙耕種，其田在鄉間距甲住城約十餘里，某日乙與其隣婦丙口角，各執不下，咸來城擬訴官廳，道經甲宅適與甲相遇，乙丙各述理由，甲為息事寧人計。遂解勸相安無事，乙丙經甲勸解後，於晚間均分別回家，一場風波於焉終結，詎事為該鎮紳丁所聞，乃慇懃內吞服鴉片，意圖向甲恐嚇詐財。不料丙因吞服過量，於翌日死亡。丁為卸罪計，遂唆丙之家屬到縣法院，控丙之死，除為乙兇毆外。所服之鴉片，係甲所授與。但並無證據，鎮紳丁於此際，率人將乙及同村之家具及耕牛等，擄

討研法令

掠一空，村農以丁行控於縣法院，經判丁徒刑二年，其判決主又並無教唆他人自殺後強行等字樣，檢驗丙係服毒身亡，並無傷跡，甲宣判無罪，乙亦處徒刑二年，現丁又唆丙之家屬不服原判上訴於該管高等法院，仍謂丙服之毒。係甲所授。以原審法院疏忽為理由，但始終無相當證據高院接理後，開便庭一次。諭甲以二百元交保候判本案迄今尚未終結，下列數點請指示。（一）鎮紳丁慇懃丙服毒為事實，其當時與丙及其家屬當然勾串擬向甲詐財故對教唆服毒，證據實難搜查，丁是否負詐財及教唆他人自殺等之責任。（二）丙之家屬控甲授毒，然亦無證據，甲於原判無罪，上訴後其情形能否與原判同。（三）乙丙之口角，已相息無事，並無互毆情事，對丙之服。是否負責。（四）高院對甲諭二百元交保，甲以無力湊繳，向該院所在地及住所地覓有殷實商鋪店條擔保，該高院定須繳納現金，是否於法未合。（五）預測本案將來之結果，對甲乙丁等應如何處置。

答來問為具體訟案，事證不明，本難為負責之答復，始就原問之事實，率答如下：（一）倘不能證明，即難論以詐財及教唆自殺之罪，（二）上訴審或將維持甲無罪之原判。（三）乙如上訴，可望無罪。（四）依新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不以現金為限。（五）裁判之結果未便懸擬。（詠）

質疑

注意

- （一）問題每條須用正楷謄寫。另用一紙。用草書或連寫者不答。
- （二）每條之後須留空地。以便批答。否則不答。

命 令 公牘

附原代電

不應送覆判案件。由檢察官發還原審照原判執行。

司法行政部快郵代電(電字第二七七號)(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

蘭州甘肅高等法院會院長覽：本年六月二十六日代電悉。查不應送覆判案件而誤送覆判時，應由檢察官發還原審，照原判執行，仰知照，司法行政部。文印

附原代電

適用新刑訴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疑義。

司法行政部快郵代電(電字第二七八號)(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

武昌湖北高等法院錢首席檢察官覽：江代電悉。查所稱情形，應參照新刑訴法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仰即知照，司法行政部文印

南京司法行政部王部長鈞鑒新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案件經上訴者被告羈押期間如已逾原審判決之刑期除檢察官為被告之不利益而上訴外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等語應即辦理惟究由檢察官辦理抑由推事辦理又上訴最高法院之被告如合於上述情形時抑應如何辦理之處應請核示紙薄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叩江印

國民政府訓令(二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立法院二十四年七月六日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一三八號咨開，」案據外交部本年五

月六日歐字第四三九五號呈稱，「案查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業由王前部長正廷與法前公使瑪德，於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簽訂，並經呈報鈞院在案。至該約可為此項判決應適用何項法條)抑或應由檢察官發還原審判執行以期簡捷乞示遵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叩印

南京司法行政部部長王鈞鑒兼理司法縣政府判決初級管轄刑事案件如誤送覆判時可否由覆判審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如

第一附件內載甲乙兩表，應行繼續簽訂一案，業經本部將法方所堅持之越煤越米等進口稅，以及推廣彼此貨物應享優越待遇地域各問題，比較利害，逐一加以說明，於本年四月二十七日呈請鈞院鑒核，並為慎重起見，復備具提案提請中央政治會議公決。」經決議，准予照案簽訂。本部遵將關於甲乙兩附表之議定書以及其他附件，與法國公使韋禮德於五月四日在本部正式簽訂。理合檢同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中法文印本，並照繕前項議定書及互換文件中法文二分，又本國政府批准書稿本，呈請鈞院鑒核，依照法定手續，轉送立法院予以批准。實為公便。冉

此項簽訂之議定書及附件，現在尚未公布，在未公布前，似應暫作密件，合併陳明」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咨立法院審議，並報告中央政治會議。除函請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提會報告，並先將批准書函送國民政府文官處，請俟貴院議決，即為轉陳署名蓋鑑發還暨指令外，相應檢同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中法印本二份，抄同前項議定書與互換文件中法文各二份，及本年四月二十七日外交部原呈一件，咨請查照審議」等由，准此，當經令交本院外交、經濟、財政三委員會審查去後，又奉鈞府第三二號訓令因同前由，併經令交該三委員會查照。茲據會呈內稱，「遲於本月十六日本會等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並由外交部代表列席說明，當經議決，推委員楊公達、樓桐孫、鍾天心、張維翰、鄭洪年、張志韓、陳茹玄共同初步審查，由楊委員召集，旋據楊委員等初步審查報告，「遲於本月二十一日、二十四日連開兩次初步審查會議，除請外交部代表列席說明外，並請財政、實業兩部代表列席陳述意見，茲將審查結果分述於下，一、專約及附件所定政治條款，例如第三條派駐領事之規定，第四條及附件二，我國僑民待遇之規定，皆於我國有利。二、專約第六條減免越南通過稅之規定，附件一及甲種附表。我國貨物享受最低稅率之規定，於我國國外貿易亦有裨益。三、議定書所附聲明書中，關於越南產米輸入廣東、廣西、雲南所定之入口稅率，既較現行稅率為低，且有不禁止越米輸入或限制其輸入數量之聲明，於西南農民生計不無關係，惟該聲明書規定僅以兩年

為期，似尚不致有重大影響。四、議定書所附第一換文關於越南白煤所定入口稅率，既較現行稅率為低，且擴充而適用於我國任何地點，將來國產白煤之銷路，定大將受影響。根據上述各點，本專約政治條款之規定，頗為妥善，議定書暨互換文件所定經濟條款，對於我國利害互見，但至必要時，我國仍自動增加關稅稅率，以資救濟，法國方面對於專約第六條內關於貨物通過東京地方之各項規定，及該專約附件一內關於甲種附表所列中國貨物輸入越南適用最低稅率之各項規定，雖有將其宣告廢止另行議訂新協定之權，然專約中之其他政治條款部分，仍繼續有效，故權衡輕重，似可將本專約及議定書予以批准。但同時尚有與本約有關之兩事，擬請提出建議，一、向中央建議，速令主管機關議定免除或減低白煤鐵稅，並減輕白煤水陸運費，切實執行，必要時並由主管機關另籌其他有效辦法，俾國產白煤銷路，不致因越南白煤之減稅而受影響。二、向中央建議，於交涉修改滇越鐵路章程及路警章程時，似應注意下列各點，（一）滇越鐵路所用地段，應照納地租，其不用之地，應即交還。（二）滇越鐵路載客運貨各貨料入口。不得仍前免稅。（四）滇越鐵路公司，每年度應將其營業報告及賬目表冊檢送中國政府備查。（五）滇越鐵路路警，應得於車站內完全行使職權。以上各點，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由。復於本月二十八日本會等第四屆第二次聯合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本專約及議定書

可以批准，但同時尚有與本約有關之兩事，特請向中央提出建議，一、令主管機關，對於國產白煤之銷路，速籌有效救濟辦法，俾不致因越南白煤之減稅而受影響。二、於交涉修改滇越鐵路章程及路費章程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1. 滇越鐵路所用地段，應照納地租，其不用之地，應即交還。2. 滇越鐵路載客運貨各費，應將現率減輕，此後規定費率，並須經中國政府之認可，不得由鐵路公司任意增加。3. 滇越鐵路所用機件材料入口，不得仍前免稅。4. 滇越鐵路公司，每年度應將其營業報告賬目表冊檢送中國政府備查。5. 滇越鐵路路警，應得於車站內完全行使職權」。所有審查經過情形，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本院第四屆第二十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附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中法文印本一份，議定書及互換文件中法文各一份到府，據此，應准照辦。除批准書飭由文官處另送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查照，並將建議事項分列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計檢發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中法文印本

一份議定書及互換文件中法文各一份

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

大中華民國政府因欲鞏固兩國間幸有之睦誼，並為發展中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因欲鞏固兩國間幸有之睦誼，並為發展中國及越南商務關係起見，為此決定訂立新約，特派全權代表如

左：

命令週報 第三十一期 命令公報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大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特派

大法蘭西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瑪德，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西歷一八八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在天津訂立之中法陸路通商章程，光緒

十三年五月六日（西歷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在北京訂立之續議商務專條，光緒十三年五月三日（西歷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在北京互換

之關於續議商務專條之換文，及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西歷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在北京訂立之商務專條附章一律廢止，終止其效力。

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西歷一八八五年六月九日），在天津訂立之中法新約內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內所載之各規定，亦一概廢止。

第二條 廣西省之龍州城、雲南省之思茅城，河口城、蒙自城，繼續作為中國及越南陸路邊境通商之地。

第三條 中國政府得在越南之河內或海防及西貢派駐領事，法國政府得繼續在前條所載各地點派駐領事。領事館、副領事館之領袖及代理領務人員，與其他服務館領事人員，應由委派國之本國人民充任之，並不得經營工商業事務。

第四條 中國人民前往越南境內，及越南之法國人民前往中

國境內，須持有各本國主管官廳發給之護照，該項護照，應由到達國領事署，或到達國指派簽證護照之其他官員予以簽證。

關於（一）護照（二）內地通行證及出境證簽證制度，（三）中國人民進出越南，及越南之法國人民，進出雲南、廣西，廣東三省之一切應備手續，包含證明身分之手續在內，兩締約國約定，依照各本國法律章程，互相給予最惠國之待遇。

對於兩國邊境居民，因工作或事務關係，須在彼此鄰邊境內，暫時居留。或時常往來者，發給臨時通行證，或永久通行證之制度，無所變更。

第五條 在越南之中國人民，及在上載中國各地點之法國人民，應享有居住、游歷及經營工商業之權利。凡依照越南或中國之現行章程法律，所給予各該人民行使此種權利之待遇，不得較遜於任何他國人民所享受之待遇。

在越南之中國人民，及在上載中國各地點之法國人民，其所納之稅捐、或其他稅項，不得異於或高於最惠國人民所完納者。

凡自中國任何出口之中國貨物，取道東京，直接運往雲南、廣西、廣東三省，或持有直接提貨單者，應享受優越待遇，普通稅則內之通過稅不適用之。上項貨物。僅照值日百抽一納稅。

其自雲南、廣西、廣東三省出口之中國貨物，取道東京，運往任何指明地點時，亦應享受優越待遇，

第七條

普通稅則內之通過稅不適用之。
凡各種鐵產、錫塊、生皮、以及本專約甲種附表內現在或將來載明之各種貨物，皆應享有完全免稅之權利，其他各種貨物，均照值百抽一納稅。
凡中國政府所裝運之一切軍用物品，以及軍械、軍火通過東京境內時，均應免納任何稅捐。
越南船隻，除軍艦及裝運軍隊、軍械及軍火各船隻外，得取道連絡諒山與龍州及高平之松吉江及高平河，在諒山及高平之間來往航駛。
該項船隻，及其所載貨物，通過中國國境者，於入境時，得免納任何稅捐。

兩締約國政府互相約定，在越南及雲南、廣西、廣東三省，不得設立同時不適用於其他各國之進出口及通過之禁令及限制。

但關於國防、民食，保護美術上及科學上之出產品，預防人類及動物傳染病，保護收穫，國家專利，以及維持善良風俗等事，兩國政府對於彼此輸入或輸出之貨物，得設立進出口或通過之禁令或限制，但以須有絕對之必要，並對於在同樣情形下之各國，一律適用者為限。

中國政府在雲南、廣西、廣東三省，法國政府在越南境內，不得以任何藉口，對於法國或中國人民彼此輸入輸出之貨物，徵收較高或異於其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應納之消費稅或內地稅。

凡在中國犯重罪或犯輕罪，或經告發犯重罪或輕罪

第八條

中國政府在雲南、廣西、廣東三省，法國政府在越南境內，不得以任何藉口，對於法國或中國人民彼此輸入輸出之貨物，徵收較高或異於其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應納之消費稅或內地稅。

凡在中國犯重罪或犯輕罪，或經告發犯重罪或輕罪

第九條

，而逃入越南境內之中國人民，及在越南犯重罪或輕罪，或經告發犯重罪或輕罪，而逃入中國領土內之法國人民，經有關係長官證明罪狀。向對方官廳要求時，應予查緝，逮捕、引渡，但依照國際慣例不引渡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專約以五年為期，期滿前六月，兩締約國之任何一方，得通知對方，將本專約修改或廢止之。如在上載期間內，雙方未經通知修改或廢止，則本專約繼續有效。但上述五年期滿後，兩締約國之任何一方，得隨時通知修改或廢止，自通知之日起一年後，本專約即行失效。

本專約及其附屬文件，應及早批准，批准文件，在巴黎互換。

本專約及其附屬文件，應在越南公布，自互換批准文件之日起，兩個月後，即在越南及雲南、廣西、廣東三省同時發生效力。

第十一條 本專約用中法文繕寫，該兩種約文詳經校閱。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專約兩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西歷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

訂於南京

王正廷印

瑪德印

附件一(甲) 法公使瑪德致王部長照會

大法蘭西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瑪
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中法專約第八條，茲本公使特向貴部長聲明，爲發展中國及越南商務起見，凡來自雲南

大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西歷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

「上載中國貨物，享受該項稅率之時期，以中國對於本照會乙種附表內所載之法國及越南各貨物，由越南出口，或直接

長聲明，爲發展中國及越南商務起見，凡來自雲南、廣西、廣東，經本照會甲種附表內載明之中國貨物，及經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法關稅條約附表內載明之中國貨物。運往越南境內，或直接運往，或持有直接提貨單者，均按照最低稅率納稅。

上載中國貨物。享受該項稅率之時期，以中國對於本照會乙種附表內所載之法國及越南各貨物，由越南出口，或直接運往雲南、廣西、廣東三省，或持有直接提貨單者，並未將一九二九年中國國定稅則之稅率，予以增高之時期爲度。相應照會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

瑪德

西歷一九三一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一(乙) 王部長復法公使瑪德照會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

爲

瑪德

照復事：接准

貴公使本日照開：「關於本日簽訂之中法專約第八條，茲本公使特向貴部長聲明，爲發展中國及越南商務起見，凡來自雲南、廣西、廣東，經本照會甲種附表內載明之中國貨物，及經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法關稅條約附表內載明之中國貨物，運往越南境內，或直接運往，或持有直接提貨單，均按照最低稅率納稅。」

「上載中國貨物，享受該項稅率之時期，以中國對於本照會乙種附表內所載之法國及越南各貨物，由越南出口，或直接

運往雲南、廣西、廣東三省，或持有直接提貨單者，並未將一九二九年中國國定稅則之稅率，予以增高之時期為度。」等由。本部長對此，與

貴公使完全同意。相應照復
貴公使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法蘭西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瑪。

大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王正廷

附件二(甲) 法公使瑪德致王部長照會

大法蘭西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瑪

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中法專約第五條，茲本公使特向貴部長保證，在越南之中國人民，關於法制、管轄及民事、刑事、稅務，以及其他各項之訴訟程序，應享有與給予任何他國人民之同樣待遇相同。相應照請

貴部長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 瑪德

附件二(乙) 王部長復法公使瑪德照會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

照復事：接准
貴公使本日照開：「關於本日簽訂之中法專約第五條，茲本公使特向貴部長保證，在越南之中國人民，關於法制、管轄及民

事、刑事、稅務，以及其他各項之程序，應享有與給予任何他國人民之同樣待遇相同。」等由。本部長業經閱悉。相應照復
貴公使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法蘭西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瑪。

大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王正廷

附件三(甲) 法公使瑪德致王部長照會

大法蘭西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瑪

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中法專約第五條，茲本公使特向貴部長聲明，本國政府對於該條所載之規定，並不視為得以阻止其向中國人民徵收其在越南行使歷來享有之特殊權利之有關係稅款。相應照請

貴部長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

瑪德

西歷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三(乙) 王部長復法公使瑪德照會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

照復事：接准
貴公使本日照會：「向中國人民徵收其在越南行使歷來享有之特殊權利之有關係稅款。」等由。本部長對此表示同意。惟以此種稅款，在越南享有與中國人民同樣特權之任何其他各國人民，亦應一律繳納者為同意之條件。相應照復

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法蘭西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瑪。

王正廷

大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四(甲) 王部長致法公使瑪德照會

大中華民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 為

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中法專約第二條及第三條，本部長特

向

貴公使聲明，關於僑居昆明市、南甯市與東興城之法國人民，其現狀暫予維持，法國政府並得在上述城市，繼續派駐領事。

至於在上述地點內法國人民依照現行法律章程，租賃不動產一節，本部長允予採取適當辦法，公佈章程，俾得訂立租賃契約，其年限與中國自開商埠中制度最優之通行規章所規定之租賃契約之年限相同，此項章程，應與本專約同時公佈實行。」等由。本公司使業經閱悉。相應照復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

瑪 德

西歷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

關於訂立甲乙兩種附表之議定書

議定書

茲依照下列各換文所載之規定：

(一) 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內所附同日中華民國外交部長與法國駐華特

命全權公使互換之照會；

(二) 一九三三年九月二日及九月五日中華民國外交部長與法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關於來自越南白煤入口徵

稅事項互換之照會；

(三) 一九三五年五月四日中華民國外交部長與法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關於乙種附表內前五項貨物，以中國現行國定稅則，替代一九二九年稅則事項互換之照

大法蘭西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瑪 為

照復事：接准

貴部長本日照開：「關於本日簽訂之中法專約第二條及第三條

會。

訂立甲乙兩種附表如左：

甲種附表

第一部

凡來自雲南、廣西及廣東之下列中國貨物，輸入法屬越南時，如直接運入或持有直接提貨單者，應享受最低稅率：

第九號之一部

第十七號之一部

第二十一及二十二號

第三十三號

第六十一號之一部

第二十五號之一部

第七十七號之一部

第八十三號

第八十四號甲及乙

第八十五號

第一四二號之(二)

第一四三號

第一七五號及第一七五號之(二)

第二二二號之一部

第二二三號之一部

第二〇三八一號之一部(五)

第二九九號之一部

火腿。
生皮，皮貨。
蠟。
麝香。
牛羊角。
中國麵條。
山薯。
桌上用之鮮果。
粗製、纖細、去皮及捲的火
蘇。已梳火蘇。
蠶糞。
大理石，白石。

第三十一號之一部

非裝飾之機製或紙版，及手工紙或紙版，
(紙煙紙，格子紙，紙或紙版製之物品，
印報或印書用紙除外。)
(裝飾紙或紙板(印報或印書用之紙除外。))

第三十一號之一部

第三三〇號之一部

第三四七號(甲)及(乙)

第三七九號及第三八〇號之一部

中越醫藥習用之藥品。
神香及香末。
磁器。

生絲。

第四六一號之一部

第四七六號(甲)及(乙)

第六四三號

第六四四號(二)之一部

第二部

第四九號

第一〇〇號

第一〇二號

第一〇四號

第一〇六號

第一〇八號

第一〇九號

第一一〇號

第一一〇號

第一一〇號

第一一〇號

第一一〇號

第一一〇號

第一一〇號

第一一〇號

第一一〇號

胡椒。
辣椒。
肉桂。
連殼及無殼肉荳蔻。
丁香。
茶葉。

純粹絲織品。
純粹絲織項巾。
純粹絲織綢紗。
純粹絲花邊。

第四五九號之一部

乙種附表

任現行中國國定稅則，對於下開前五項貨物之稅率未予增加，一九三三年九月五日中華民國外交部長致法國公使照會內所定關於下開最後一項貨物之稅率，未予更改之時期以內，甲表所列，中國貨物輸入法屬越南時，應享受最低稅率；但上述之下開各項貨物，無論產自法國或自法屬越南，須以由越南直接運入雲南、廣西、廣東，或由越南運入雲南、廣西、廣東時持有直接提貨單者為限。

第三四六號至第三四八號

意善，砂仁。

第三五三號

肉桂。

第五六七號之一部

未硝皮貨。（山羊皮，綿羊皮，狼皮除外。）

第六〇一號（丙）

木製傢具。

第六一五號之一部

空玻璃瓶。

炭質成分與揮發物成分之比例（燃率）在五或以上之無煙白煤。

本議定書用中法文緝寫，兩國文字，詳經校閱。

第六〇三號（甲）

大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四日訂於南京
西歷一九三五年五月四日

汪兆銘印
韋禮德印

聲明書

中國政府茲聲明：將來並不採取任何辦法，其目的在於禁止法屬越南產米輸入雲南、廣西、廣東三省，或限制其輸入之數量，此項聲明，自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專約實行之日起，以兩年為限，期滿後，得予廢止，惟須於三個月之前預行通

知。

凡越南產米，由法屬越南輸入上載三省者，其入口稅為每百公斤收稅一・五〇金單位，自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專約實行之日起，僅以兩年為期。

中國政府又聲明：對於法屬越南出產之米、洋灰、乾魚及鹹魚所徵收之進口稅，不高出於產自任何他國同樣物品所應納之進口稅。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四日

汪兆銘

法公使韋禮德致汪兼署部長照會

大法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韋禮德

為

照會事：查中國政府對於一切外煤入口，包含越南白煤在內，近已增加稅率，

本公使茲特奉告

貴部長，當吾人最近會議之時，曾約定將越產白煤，（吾人對於此項白煤之定義，業已意見一致），列入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專約所載之乙種附表，對於該項貨物入口時，所徵之稅率，不能高出於一九三二年稅則之稅率，即每噸為〇・八九金單位。

貴部長當知如將一九三二年時之稅率予以增加，則現在之談判進行上必受重大之阻礙，而甲乙兩種附表，恐亦難於得到貴我兩國政府所願望之同意。

職是之故，用請
貴部長向本公使證實，一俟關於兩種附表之協定簽訂，專約實施之時，對於白煤，即炭質成分與揮發物成分之比例（燃率），在五或以上者，所徵收之入口稅，不得高出於每噸〇・八九

金單位，相應照請。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汪。

章禮德

西歷一九三三年九月二日

汪兼署部長復法公使章禮德照會

大中華民國兼署外交部長汪

爲

照復事：關於白煤入口稅一事，准

貴公使一九三三年九月二日照會，業經閱悉。

茲奉答

貴公使，一俟關於現在談判中之兩種附表之協定簽訂，專約實施之時，對於白煤，即炭質成分與揮發物成分之比例（燃率），在五成以上者，所徵收之入口稅，不高出於每噸〇・八九金

單位。相應照復。

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法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章禮德。

汪兆銘

西歷一九三五年五月四日

汪兼署部長致法公使章禮德照會

大中華民國二十九月五日

汪兼署部長致法公使章禮德照會

大中華民國兼署外交部長汪

爲

照會事：前述次會商成立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專約附件一內載甲乙兩種附表時，彼此業已了解，乙種附表內開前五項之所載甲乙兩種附表時，彼此業已了解，該項專約及其所有一切附事，在互換批准後，應即予以實行，相應照請。

貴公使查照證實，對於上開各節，表示同意爲荷。須至照會

大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四日

法公使章禮德復汪兼署部長照會

大法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章禮德

爲

照復事：接准

貴部長本日照開：「前述次會商成立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專約附件一內所載甲乙兩種附表時，彼此業已了解，乙種附表內開前五項之貨物，其應適用之稅則，爲中國現行國定稅則，並非根據一九二九年中國國定稅則辦理。」等因。查本公使對於來照所開各節，表示同意。相應照復。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汪

章禮德

西歷一九三五年五月四日

汪兼署部長致法公使章禮德照會

大中華民國二十九月五日

汪兼署部長致法公使章禮德照會

爲

照會事：前述次會商成立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所訂專約附件一內載甲乙兩種附表時，彼此業已了解，該項專約及其所有一切附事，在互換批准後，應即予以實行，相應照請。

貴公使查照證實，對於上開各節，表示同意爲荷。須至照會

者。

右 照 會

大法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韋禮德。

汪兆銘

大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四日

法公使韋禮德復汪兼署部長照會

大法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韋禮德

為

照復事：接准

貴部長本日照開：「前述次會商成立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所訂專約附件一內載甲乙兩種附表時，彼此業已了解，該項專約及其所有一切附件，在互換批准後，應即予以實行。」等因。

查本公使對於來照所開各節，表示同意。相應照復

貴部長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命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汪。

韋禮德

西歷一九三五年五月四日

定破產法施行日期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破產法，定自二十四年十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法 令 週 報 第三十一期 命令公牘

司法行政部委派令

派張勛洋充江蘇鎮江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劉榮善署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陳士桃來士鵠充江蘇無錫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李文偉署江蘇江都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周承觀康壽康充江蘇武進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張以璜充江蘇松江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喻聖休邵斌侯充江蘇南通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任命王御驥爲安徽桐城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樹聲試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石濟時試署安徽第二監獄典獄長此令

任命方鶴年試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係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發表

茲派杜松延閻振熙王玉賓爲本部視察員前往河北視察以一個半

月爲期此令

派王寶三代理江蘇第二監獄分監分監長此令

派林我朋充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鍾清充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鞠棟材署察哈爾萬全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以上係二十四年七月十九日發表

調派陳備三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兼鄞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田美棠署福建廈門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以上係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發表（七月二十一日星期）

書記官長此令

派趙長敏充本部編纂上辦事此令

任命李空羣署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施文森充湖南常德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沈榮芳充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范一桂署陝西南鄭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陳樸署安徽阜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孫德耕充甘肅臨夏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任命李空羣署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宋均國爲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謝仁堯代理安徽桐城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政令

任命劉恩榮爲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韋里端署安徽桐城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德凍試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鄒宗城王龍蟠充安徽桐城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趙錫侯馮興輔充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戴仁濟充安徽桐城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石肇榮充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先忠充安徽鳳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楊孔昌代理安徽烏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長兼歙縣地方法院

任命王文藻充安徽鳳懷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蘇寶良充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祖濤試署安徽歙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羅效熒李玉齧充安徽歙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焦易林充安徽宣城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祝明康充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長兼蕪湖地方法院

任命湯紹松試署安徽宣城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陳彭孫試署安徽宣城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洪承裕充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焦易林充安徽宣城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熊源丁慎言樓世芳試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

任命湯紹松試署安徽宣城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朱叔和充安徽宣城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牧文農試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湯壽永潘國棟陳策充安徽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黃克敏充湖南湘潭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以上係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發表

以上係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發表

派陳爾昌代理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章祖蔭充安徽蕪湖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楊繩祖代理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長兼阜陽地方法院

以上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發表

法規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意圖營利，銷燬銀幣或中央造幣廠廠條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條 意圖營利，私運銀幣，中央造幣廠廠條或銀類出口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三條 偽造或變造中央造幣廠廠條，或減損其分量，或行使或意圖行使而收集或交付者，分別依刑法偽造假貨幣罪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四條 銷燬或私運出口之銀幣，廠條或銀類，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五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為二年。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疏通監獄暫行條例

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三分之一而滿六個月，有悛悔之實據者，得許假釋出獄，但犯左列各罪者，

不在此限。

一 犯危害民國之罪者。

二 公務員犯瀆職罪或公務上之侵佔罪者。

三 犯鴉片罪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前項執行期間，如有以關押日數折抵者，其折抵期間亦算入之。

前條規定於陸海空軍軍人適用之。但犯左列陸海空軍刑法各條之罪者，亦不得假釋。

一 犯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之罪者。

二 犯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者。

三 犯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

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或第四十七條之罪者。

四 犯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或第六十五條之罪者。

五 犯第七十七條或第七十八條之罪者。

六 犯第七十九條之罪者。

七 犯第八十八條之罪者。

八 犯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四條之罪者。

第三條 監犯在執行中，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視為有悛悔之實據。

一 曾因行狀善良而受賞給或賞遇者。

二 未曾因違反監獄紀律而受懲罰者。

三 對於被害人已為損害之補償，或有悔悟之表

示而得其宥恕者。

第四條 依本條例許假釋者，以在刑法施行前判決確定者爲限。

第五條 刑法施行前判決確定之案件，合於刑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者，得就其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之刑期，易科罰金。

前項易科罰金，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爲六個月。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

七條第三十八條條文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三十三條 推事及檢察官，非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經司法官考試及格，並實習期滿者。

二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教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三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四 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者。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薦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二年

第三十八條

以上者。

五 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六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畢業，而有法學上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並實習期滿者。

第三十七條 簡任推事或檢察官，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任之。

一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

格者。

二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四年以上者。

三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並任簡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五年以上者。

四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或院長之推事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五 曾任立法委員三年以上者。

最高法院院長，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五年以上者。

二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二年以上，並任簡任行政官五年以上者。

三 曾任立法委員五年以上者。

民國二十四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續第三十期)完

第四目	法	國	一·二·〇八六·三八七
第五目	比	國	一·四四六·七七八
第六目	葡	萄	牙
第七目	西	班	牙
第八目	荷	蘭	七·九七二
第九目	瑞	典	威
第四項	借	款	一〇·七三三
第一目	上海銀行團意退庚款借款	七·八七八·〇〇〇	
第二目	中法儲蓄會等借款	七二〇·〇〇〇	
第三目	中法實業借款保息	一二六·八〇〇	
第四目	中法教育基金會美金借款	四七·七〇〇	
第五目	俄退庚款餘額憑證	一五·八四二·二〇八	
第六目	國庫證	一五·八二八·一四四	
第五項	還本付息經手費	三一三·四七四	
第一目	各項內債	一六九·三七五	
第二目	各項外債	一四四·〇九九	
第六項	整理內外債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〇	

本目上年度原名中法工商銀行保息本年度改用此名

法令週報 第三十一期 法規

三五八

第七項	預備費	五・三六〇・〇〇〇
第六款	第二項 預備費	七・七六六・二九三
第一項	救災準備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其他第二項預備費	五・七六六・二九三
合計		七八六・五八一・五九八
歲出臨時門		
科	預算數備	考
第一款 獨務費	二三五・〇〇〇	
第一項 海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	
第二項 黨史央料陳列館	一七五・〇〇〇	
第二款 國務費	六六六・八三九	
第一項 行政院臨時機密費	一一〇・〇〇〇	
第二項 西京籌備委員會	三六・〇〇〇	
第三項 西京事業費	三六・〇〇〇	
第四項 業務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植物園事	二五・九一〇	
第五項 司法行政部聘用意國顧問薪	一〇・〇〇〇	
第六項 全國主計會議經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七項 國民政府聘用賓道顧問薪	四〇・〇〇〇	

第八項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購地費		一一五·一〇〇		
第九項	銓敍部臨時印刷費		一八·〇〇〇		
第十項	考選委員會考試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		
第十一項	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臨時資助費		二四·〇〇〇		
第十二項	鉉敍部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旅費		三七·五〇〇		
第十三項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附設農村旨導員養成所實習費		二四·三一九		
第三款	軍務費		二七·九八五·四〇〇		
第四款	內務費		九〇·九八〇		
第一項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九〇·〇〇〇		
第五款	第一目北平地產清理處		九八〇		
第一項	外交賓館經費		三六八·四五二		
第二項	警官高等學校		九〇·〇〇〇		
第三項	北平地產清理處		一八〇·〇〇〇		
第二項	撥還國際聯合會舊欠經費		一二九·四五二		
第三項	特別宣傳費		一八〇·〇〇〇		
第四項	外國顧問薪俸		四·〇〇〇		
第五項	捐助美國壁斯波大學中國紀念室款項		一五·〇〇〇		
第六款	財務費		二二一·八二〇		

第一項 財務行政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第一目 財政部顧問經費	一六·七八〇
第一目 察哈爾財政廳兼官產管事務費	一六·七八〇
第三項 硝礦事務費	五·〇四〇
第一目 河北硝礦局	五·〇四〇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二·一五〇·一九八
第一項 教育部所屬機關	三五九·七三二
第一目 國立編譯館	一·二〇〇
第二目 故宮博物院	三三三·三一一
第三目 全國兒童實施委員會	三五·二二〇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一·七九〇·四六六
第一目 上海商學院	三四·三〇八
第二目 浙江大學	八〇·〇〇〇
第三目 武漢大學	一二〇·〇〇〇
第四目 音樂專科學校	四〇·〇〇〇
第五目 清華大學	一〇六·三七六
第六目 建設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籌委會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中	央	大	學	一四〇・〇〇〇
第八目	中	山	大	學	五五〇・〇〇〇
第九目	牙	醫	專	科	學
第十目	北	平	大	學	八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山	東	大	學	二七・七八二
第十二目	司	法	設	費	一二・〇〇〇
第八款					八七七・二八五
第一項	司	法	行政部	所屬機關	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首	都	地方法院	輔助費	二〇・〇〇〇
第二目	法	醫	研究所	建築設備費	一〇・〇〇〇
第二項	司	法	建	設	費
第一目	江	蘇	省	司法	建設費
第二目	浙	江	省	司法	建設費
第三目	安	徽	省	司法	建設費
第四目	江	西	省	司法	建設費
第五目	湖	南	省	司法	建設費
第六目	四	川	省	司法	建設費
第七目	福	建	省	司法	建設費
第八目	雲	南	省	司法	建設費

法 令 週 報 第三十一期 法規

三六二

第九目	河 北 省 司 法 建 設 費	四八·五一四
第十目	河 南 省 司 法 建 設 費	五三·二六三
第十一目	陝 西 省 司 法 建 設 費	三一·二〇〇
第十二目	山 東 省 司 法 建 設 費	二五二·〇〇一
第十三目	寧 夏 省 司 法 建 設 費	六〇六
第九款	綏 遼 省 司 法 建 設 費	二·〇〇〇
第一項 實 業 業 部	費	五三四·八三二
第一目 實 業 各 種 調 查 費	一九三·三三二	計實業統計調查七五·八〇〇元由統計長辦 公處另行分配林業調查費四〇·〇〇〇元編 纂實業通誌二三·四八〇元編印進出口商要 覽一四·一〇〇元
第二目 首 都 造 林 運 動 宣 傳 週	五·〇〇〇	
第三目 財政部青島漁鹽實驗區委員會	二三·九五二	
第四目 出席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理事	五·〇〇〇	
第五目 出席二十屆國際勞工大會	四·〇〇〇	
第六目 參加國際勞工奧林匹克獎品委員會	二·〇〇〇	
第二項 農 業 機 關	一四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中 央 農 業 實 驗 所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中 央 模範林區管理局	一〇·〇〇〇	

		第三項 證 漁 辦 事 處	二五・〇〇〇
第四項	中 央 種 畜 場	五・〇〇〇	
第三項	工 務 機 關	一四五・〇〇〇	
第一目	中 央 工 業 試 驗 所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全 國 標 號 局	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	中 央 工 廠 檢 查 處	五六・〇〇〇	
第四項	商 務 機 關	五六・五〇〇	
第一目	上 海 商 品 檢 驗 局	二五・〇〇〇	
第二目	漢 口 商 品 檢 驗 局	一〇・〇〇〇	
第三目	青 島 商 品 檢 驗 局	五・〇〇〇	
第四目	天 津 商 品 檢 驗 局	一〇・〇〇〇	
第五目	首 都 國 貨 陳 列 館	五・〇〇〇	
第六目	北 平 國 貨 陳 列 館	一・五〇〇	
第十款	交 通 費	一二五・一〇〇	
第一項	交 通 部 主 管	二五・二〇〇	
第一目	各 航 政 局 及 各 辦 事 處	二五・二〇〇	
第二項	鐵 道 部 主 管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交 通 大 學 上 海 本 部	一〇〇・〇〇〇	

法令週報 第三十一期 法規

三六四

第二款	建	設	費	三四·一六二·七六〇
第一項	建	設	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
第二項	經濟建設	委員會	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公		路	三·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農		業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衛		生	三六〇·〇〇〇
第四目	棉		業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蠶	絲	業	四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經	濟	調查	一一〇·〇〇〇
第七目	土	地	調查	九〇·〇〇〇
第八目	專	家	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
第九目	普	通	管理費	二三六·〇〇〇
第十目	補助			六八·〇〇〇
第十一目	其	他	事業費	二八六·〇〇〇
第三項	水	利	事業費	四·九四二·八二八
第一目	灌	溉	工程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航	運	工程費	二一〇·〇〇〇
第三目	疏	導	河流	六〇〇·〇〇〇

中央衛生試驗所中國藥物研究所等經費併入
本目

第四項	修築堤壩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水道測驗	三五〇·〇〇〇
第六項	水文測驗	一二〇·〇〇〇
第七項	查勘研究	三〇·〇〇〇
第八項	水工測驗	六〇·〇〇〇
第九項	其他事業	一一·〇〇〇
第十項	管理費	二八八·〇〇〇
第十一項	補助河北省政府永定河修防費	八七·四〇八
第十二項	各水利機關移列事業費	六七五·四二〇
第十四項	導淮事業費	五·七三三·二一六
第五項	湖北堤工事業費	二·二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整理海河及永定河事業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中央防疫處	八八·七一六
第八項	國聯專家招待費	四八·〇〇〇
第九項	軍事建設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款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六〇·九七一·一六六
第一項	實業部主管	二·四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交通部主管	一三·〇六六·六五九

法令週報 第三十一期 法規

三六六

第一目 電政建設費	一二·一八八·〇五九
第二目 郵政建設費	三三三·六〇〇
第三項 鐵道部主管費	五四五·〇〇〇
第四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費	四·〇六〇·五〇〇
第五款 補助費	四一·三九四·〇〇七
第一項 地方部份	三八·九八二·〇〇〇
第一目 福建省展築連延公路補助費	一八二·〇〇〇
第二目 福建省保安隊護鹽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 湖北省振災築路補助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江西省築路開河等補助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河南省築路開河等補助費	三六〇·〇〇〇
第六目 西康建省員會開辦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七目 南京市首都建設補助費	一九二·〇〇〇
第八目 邊省留用國稅	三六·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教育部份	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東北大學設備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
第二目 廣州市公立孤兒教養院基金	一〇·〇〇〇

財政部原長聲明依各邊省國稅收入除去各項
經費及撥款與撥外債款計算留用之數附列
本類

第三項 事 業 部 份	三・一七〇・四七六
第一目 第二年首都貧民住宅區建築費	一五〇・〇〇〇 原案核定二十三年度由國庫擔任100・000元二十 四年度起以後六年内每年由國庫擔任150・000元
第二目 國際商會中國分會基金及會費	一〇・四七六
第三目 上海國貨廠商參加菲律賓嘉年華會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
第四目 工業保息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合 歲出經常臨時總計	一七〇・五七二・四〇八
	九五七・一五四・〇〇六

說明一

軍務費常門預算數為二九三・〇一四・六〇〇元係照上年度預算數核列項目另行配臨時門預算數為二七・九八五・四〇〇元經臨合計為三二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說明二

原列內務費類禁煙委員會原經核定暫由衛生處兼辦嗣由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九次決議禁煙委員會裁撤設置禁煙總監辦理全國禁煙事宜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預算數目未經核定自應俟主管機關編送經費預算書後專案辦理合併聲明

民事訴訟法要義

上二册 定價二元
實售八折

民事訴訟法要義

下二册 定價二元
實售八折

法院組織法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丁元 著

過純初先生（守一）歷任民庭推事庭長。對於訴訟程序甚有閱歷。近在上海各大學專授民事訴訟法。本書為本其歷年經驗所編撰。甚合作教本之用。

刑事訴訟法要義

上冊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強制執行法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丁元 著

丁晉菴先生前任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執行庭推事。對於執行程序甚有經驗。本書參合學理及現行法規。頗合實用。

刑事訴訟法要義

下冊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考試銓敘全書

定價二元四角
實售五折

張振華編

本書除將關於考試銓敘各種法規刊入外。並將應考手續及歷次考試試題編入。以作預備之參攷。

江鎮三著

七〇九號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最高法院裁判

民事裁定

周維城等與周彭氏因請求交出營產執行事件

再抗告案 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裁定（抗字第八〇三號）

要 執行名義。如爲確定判決。應以該確定
旨 判決之內容爲根據。執行法院不得就確定
判決未裁判之事項。逕爲何種處分。

再抗告人周維城住巴縣溫泉鄉

周樹清住同 上

右再抗告人因與周彭氏請求交出營產執行事件對于中華民國二
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
裁定如左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担

理由

按執行名義如爲確定判決應以該確定判決之內容爲根據執行法

院不得就確定判決未裁判之事項逕爲何種處分本件再抗告人等

與周彭氏爲營產涉訟一案之確定判決雖命周彭氏將所管營業於

三年屆滿後移交與周樹清接管但所謂營業係指街房田業而言亦
經該判決敍明此則無論所指廣東坎炭窯應否屬周彭氏所私有雖
然不在裁判範圍以內執行法院即不得依再抗告人等之聲請將炭
窯布告查封原裁定廢棄此項執行命令於法毫無違背再抗告非有
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鑑
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十三年十月四日

◎蕭伯溫等與廖如川等因債務執行事件抗告案

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裁定（抗字第一一七八號）

要 民事訴訟法規定。原法院或審判長得在
旨 抗告法院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等語
。所謂抗告法院。應包括管轄再抗告之
法院在內。此係當然之解釋。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八條第二項 原法院或審判長
得在抗告法院裁定停止原裁定之執行

抗告人蕭伯溫住武昌長樂街九十六號

蕭純如住同 上

右抗告人等因與廖如川等債務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一月二十七日湖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理由

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八條第二項載原法院或審判長得在原告法院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等語所謂抗告法院應包括管轄再抗告之法院在此係當然之解釋本件抗告人等因與慶如川等債務執行案件不服原法院一零六號裁定提起抗告依照上示規定在未經裁定本院前原法院本得斟酌情形停止該裁定之執行乃經抗告人等請假停止執行後並未就其聲請有無理由而為裁判遽以抗告人已對該裁定提起再抗告即與原法院離脫繫屬關係遂認其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自嫌不當抗告意旨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二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吳雁如與吳令輝等因析產假扣押事件再抗告

案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裁定（抗字第1222號）

主文

再抗告人吳雁如住天津宮北大街雙立永成衣鋪
右再抗告人因與吳令輝等析產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河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由

要　法院因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命供相當之担保。乃以備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所受之損害而設。其性質與訴訟費用之担保旨絕不相同。

查法院因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命供相當之擔保乃以備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所受之損害而設其性質與訴訟費用之擔保絕不相同原法院以再抗告人雖經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條第二款免供訴訟費用之擔保不能因此即免供聲請假扣押之擔保並以管轄法院斟酌情形命再抗告人所提供之擔保金額為相當將其抗告駁回委無不冉抗告意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債權人應釋明之

前項原因不問已否釋明法院得命債權人供相當之擔保
(下略)

同法第四百九十七條　假扣押之裁定因應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而撤銷者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應由債權人賠償

同法第九十七條　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法院因被告之聲請得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訴訟中發生擔保不足額或不確實之情事時亦同
(下略)

● 鄧鼎輝等與胡惠卿因求償墊款聲請假扣押事件再抗告案

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裁定（抗字第二七七號）

要旨

假扣押為保全強制執行之程序。但有日後難於執行之虞。不問債權人已否起訴。均得為之。故債權人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苟已釋明。法院即得依債權人之聲請而為假扣押之裁定。至應否命債權人提供擔保及債權人所提供之擔保是否相當。應由法院酌定之。並非假扣押成立之要件。債務人欲停止或撤銷假扣押。除依假扣押裁定提出該裁定記明其所應供擔保之金額外。不得以未命債權人提供擔保或以債權人所供之擔保不能相當。強為爭執。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八條 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雖就尚未到期之請求亦得為之
同法第四百八十九條 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在外國為強制執行或其他難於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
同法第四百九十二條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債權人應

釋明之

前項原因不問已否釋明法院得命債權人供相當之擔保債權人供擔保後命為假扣押時處於假扣押裁定內說明其擔保

同法第四百九十三條 假扣押之裁定應記明債務人為停止或撤銷假扣押所應供擔保之金額
再抗告人鄧鼎輝住建甌城大市街

鄧玉輝住同上

右再抗告人因與周惠卿為求償墊款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担

理由

按假扣押為保全強制執行之程序但有日後難於執行之虞不問債權人已否起訴均得為之故債權人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苟已釋明法院即得依債權人之聲請而為假扣押之裁定至應否命債權人提供擔保及債權人所提供之擔保是否相當應由法院酌定之並非假扣押成立之要件債務人欲停止或撤銷假扣押除依假扣押裁定提出該裁定記明其所應供擔保之金額外不得以未命債權人提供擔保或以債權人所供之擔保不能相當強為爭執卷查本件債權人胡惠卿以恆興號股東鄧正盛等倒欠五萬八千餘元經訴由建甌地方法院判令恆興號照數償還現因恆興號上訴尚未判決確定鄧正盛將財產變賣深恐將來無物可供執行等情向原法院附設地方

庭聲請假扣押該分庭因以裁定命胡惠卿提供担保二萬四千元准予假扣押並於裁定內記明如債務人欲停止或撤銷假扣押應供担保金額二萬四千元再抗告人憑一方之主張乃謂無日後難於執行之虞及胡惠卿未以現金供担保等情向原法院提起抗告原法院將再抗告人之抗告駁回於法並無不合茲仍以無不能執行之虞及債權人所提供之擔保不能相當為理由向本院提起再抗告依上說明顯難認為有理至稱福源無再抗告人寄存之貨底及水吉鎮之福源厚非城內之福源一節縱使屬實亦應由福源號等自行主張再抗告人以此為不服理由亦不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法總論

定價一元二角
實售八角

林衆可

李用中著

行政法最難編述。林李兩先生均為上海各大學教授。本其平日研究所得。編述本書。甚合大學教本之用。

國際公法例案

定價二元
實售八角

曾友豪著

國際公法由國際慣例所演成。與制定之成文法規稍異其趣。研究斯學者。實非熟悉例案不為功。曾友豪先生前任安徽高等法院院長。現任甘肅高等法院院長。對於國際公法例案素極留心。本書之輯。可謂出其專長。足為研習國際公法者之助。

刑法分則要義

印刷中

郭衛著

本書全以新刑法為根據。對於各罪之性質敘述顯明。易於了解。用作教本。尤為適宜。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中央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二四二號

被付懲戒人劉炎前江蘇宿遷縣縣長男年三十三歲安徽

合肥人住合肥市四牌樓

劉佑全前江蘇宿遷縣政府秘書代行縣長職務男年三

王紹棠前江蘇宿遷縣公安局巡官男年三十七歲徐州北關人住宿遷縣第一區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權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劉炎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六月

劉佑全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王紹棠記過一次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劉炎在江蘇宿遷縣縣長任內因招待剿匪軍隊之故召集法團黨部開區縣聯席會議議決臨時剿匪軍用捐辦法分別民商戶各立起捐標準有縣民王蔚椿家派捐一千餘元久未照繳被付懲戒人於二十年一月初赴揚州出席綏靖聯席會議展轉赴省赴京縣政由被付懲戒人秘書劉佑全代行於同年一月二十日令委張榮齋往王蔚椿家催收軍用捐如王本人不在家可會同鄉長鄰居將存糧變賣抵補復於同月三十日令委王紹棠會同張榮齋馳赴王蔚

椿家會同區長將存儲糧食依照市價變賣以抵捐款王蔚椿等先後以非法勒捐搶糧變價並拘押工人等情向監察院呈訴經同院令據江蘇省政府查復關於催糧徵軍用捐強制變抵存糧部分事屬實在監察委員王平政根據查復以非法苛斂強暴處分人民私有財產提出彈劾監察委員周利生劉義青謝无量審查結果認被付懲戒人等任意設立捐稅復強制處分人民財產既屬違法又係濫權縣長劉炎祕書劉佑全隊長王紹棠應一併交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分別論究如左

一、關於劉炎部分：查被付懲戒人劉炎僅據該縣區縣聯席會議之議決遽然設立剿匪軍用捐實不能認為適法且查其起捐之先未經呈江蘇省政府核准觀其勦敵東電皆係實行徵收後民商反對請示辦法者即省府對有電徵款救濟之請求復以為可能範圍內酌籌辦法其中亦無軍用捐字樣又證之省府於該縣文電所稱送經電奉核示之語多所否認可以知之是該被付懲戒人殊不無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之罪嫌雖其行為在二十二年三月五日大赦以前未便復以刑事相繩然違法之責仍屬無可解免。

二、關於劉佑全部分：查人民私有財產非依法律不得任意處分其理至為淺顯該被付懲戒人於代行縣長職務期內竟因執行非法捐款先後令飭張榮齋王紹棠等將王蔚椿家儲存糧食強行作價變賣亦不免涉及刑事嫌疑惟據辯稱彼時縣府公事由科長張紹庭代行云云但調閱縣卷此項令文底稿明明由該被付懲戒人署名蓋章詎可飾詞誣卸雖其行為亦在大赦以前刑責任應免置議而其重大違法之責要難未滅。

關於王紹棠部分 按服從命令應以適法為要件屬官對於長官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為修正官吏服務規程第五條所

明定被付懲戒人王紹棠對於代行縣長職務劉佑全之變賣民糧命令並不審查其是否適法率爾執行按之前述規定亦不免有失職之咎

右被付懲戒人因摧殘民命案件經 司法院發交到會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殷春榮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於二十二年八月間奉派駐商邱查辦硝鹽鬪於同年九月六日帶領鹽警各持槍械赴馬牧集附近余莊等處查辦硝鹽工會因該工會會長郝貴欽外出隨將該莊甲長帶赴沈集令指明郝之下落旋又折回行近范莊適該莊正在演戲觀眾警見鹽警復來一閔而散該鹽警等疑係聚衆抵抗即開槍示威彈經武莊將在莊外東南地割豆之農民高鳴山擊傷旋即殞命商邱各區區長任時英等聯名以鹽警驅擾居民各情向監察院呈控經監察委員邵鴻基提案彈劾監察委員姚雨平張華瀾于洪起審查認應移付懲戒由監察院咨由司法院發交河南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該會以鹽警隊長應為中央官署委任職官不屬管轄範圍呈由司法院發交到會本會審核被付懲戒人之所為應負刑事責任經議決移送該管法院審理旋經開封地方法院判決殷春榮過失殺人處罰金四百元現在案已確定應即進行懲戒程序

理由

本案肇事原因由於查辦硝鹽工會究竟硝鹽工會應否查辦據河南省政府呈覆監察院文略稱奉委員長蔣塞機勸電節開准財政部文電據鹽務稽核所呈擬加徵河南土鹽硝鹽稅辦法尚妥經令河南鹽務收稅局迅議詳細辦法呈核特轉知照等因遵經令行財政廳與鹽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243號

被付懲戒人殷春榮 財政部河南鹽務稅警副分隊長 男 年二

務收稅局妥議辦法在此商議辦法時期商邱鹽巡復又查辦硝鹽工

會並鳴槍示威傷及無辜未免處置過當云云是在硝鹽徵稅辦法尚

未議定以前遽予帶隊查辦已屬操切況當折回范莊之際一遇驚散

民衆並不詳加查察即爲認爲抵抗開槍示威致使無辜良民慘被傷

斃違法失職百喙奚辭雖據申辯略稱郝貴欽嘯聚私販及觀戲民衆

先向稅警射擊爲緊急防衛計不得已開槍向空還擊又高鳴山究係

中稅警流彈抑係中彼私販流彈迄今尚無公正論斷云云然核之河

南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之調查及河南開封地方法院之判決書申

辯所稱顯非真實自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予以相

當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
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吳景鴻

委員畢鼎琛

委員王開疆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沈君鈞

委員吳祥麟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二四四號

被付懲戒人李占春 前江蘇灌雲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男
年五十四歲 湖北五峯人 住江蘇丹陽縣

監獄署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
如左

李占春記過一次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係前灌雲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本年三月十一日下午十二時該所上半夜領班徐林看守王學起下半夜接班主任殷尚德看守廉登彩在接班時間到西所點數查看覺西南角後篤木柱不正將該處所臥之人犯毛蔭芳喊起掀開被褥見挖一洞一聲喊叫全班起身管獄員一面帶人在外佈置一面派人點名逃脫未決犯孫如士即孫汝琢一名當由該看守所長帶隊及看守等各處追尋因天黑不見乃口頭報告該縣政府派隊及公安局同時追尋無蹤時旋即據情呈報灌雲縣縣長許協揆由該縣長派承審員李壽恕赴所勘詢查得看守徐林等於事前已據監犯魏國年報告牆垣須用泥彌並不格外注意亦不報告所長轉報縣政府以致犯人移柱挖牆逃出雖該房年久失修牆磚破裂易於挖毀然挖毀非倉猝所能竣事豈茲毫無所聞見因認該值班看守徐林等非失之疏忽即未免有知情縱放嫌疑該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李占春自到任以來對押犯訓導教誨管理頗費苦心不分晝夜隨時督同看守人等認真防範此次監犯挖牆潛逃固難辭疏忽之咎究屬百密一疏其情不無可原等情呈報江蘇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經該部以縣長許協揆因公離縣應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法令週報 第三十一期 中央懲戒議決書

免置議外認為該兼所長李占春職責所在難辭失職之咎否請將被付懲戒人李占春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李占春於前瀘雲縣兼看守所長任內因該看守所領班徐林等疏於防範致未決犯孫如士即孫汝琢一名挖牆脫逃各情業據被付懲戒人申述明確且據該縣承審員李壽恕勘詢屬實事實自無疑問據申辯略稱該監房屋乃係昔日堆鹽鹽場異常腐壞牆垣不固挖洞甚易且看守所分為三處一曰東所一曰西所一曰南所看守僅只三人每日夜分為三班每班服務一人管理匪易防不勝防占春防範未週答有難辭惟懲念占春服務獄界二十餘年從無逾越歷蒙上峯褒獎有案格外加以優容能否寬免懲戒出自鈞會明察等語核與該縣縣長所報該員守所長李占春忠勤職務情形相符百密一疏衡情自屬可原第該被付懲戒人職司掌管全所事務疏忽之咎自仍難免

綜上論結本案被付懲戒人李占春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吳景鴻

委員畢鼎琛

委員王開疆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陶治公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二四五號

被付懲戒人吳楚 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推事 男 年五十三歲
湖南平江人住湖南衡陽地方法院

主文

吳楚記過二次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吳楚任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推事於審理衡陽縣民王文軒等與寧資藻等因請求確認山地所有權事件判決原告之請求駁回王文軒等不服判決提起上訴並以該被付懲戒人於訴訟進行中有違法失職情事列舉三款一、威阻辯論二、徇私退約三、指卡管轄呈訴於監察院經同院函准司法行政部轉據湖南高等法院查復監察委員田炳錦核明一三兩款查非實在而以徇私退約一款提案彈劾略云寧資藻等於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當庭所交抄簿及契約該推事閱後退回直至十一月十一日始令呈交中間王文軒等以退約捐費狀催勒徵該推事僅批准即令催寧資藻等還繳勘費未將契簿等併追送到案後亦毫不質究可見該推事當庭退回偽證事並未欲其具狀交案旋經王文軒等迭次呈催始不得已而飭令交案但并未加以質究則其故意偏袒昭然可見又寧資藻等假託寧資富病故聲請展限三星期即予批准該推事職司何事豈有捏稱被告病

委員黃介民

委員沈君鶴

委員吳祥麟

故而不加調查之理則其失職違法百口莫辯且王文軒等狀訴寧資富並未病故該推事僅批准再催繳四字關於捏情報故各情視若罔聞可見寧資藻等惶稱寧資富病故該推事亦明知其詐而故意麻糊不惟有忝職守亦實干犯刑事等語經監察委員李夢庚王廣慶王斧審查認該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屬實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該被付懲戒人審理王文軒等與寧資藻等因請求確認山地所有權一案於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寧資藻等曾當庭呈交地簿契約該被付懲戒人閱後退諭令回具狀交案據查係為慎重證據起見尚難認為不合但中間經王文軒等迭狀催繳該被付懲戒人於九月十二日始予批令繳契而寧資藻等仍未遵行直至十一月十一日始行呈交任令遲滯致滋訟累玩延之咎已所難辭又寧資藻於辯論日期臨時稱病並以寧資富病故聲請展期該被付懲戒人逕予批准於寧資富是否病故不置一詞寧資富既為該案當事人之一其病故如認係真實則在未有合法承受訴訟人承受其訴訟以前訴訟程序應即中斷無所謂展期如疑其病故非屬實在意在延滯訴訟即應加以適當處置不認含糊展期乃辯稱寧資富死亡與否對於本案進行無關得失殊難認有理由失職之咎亦無可辭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中央公務委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于若愚

委員畢鼎琛
委員王開疆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吳景鴻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沈君甸

委員吳祥麟

羅馬法要義

定價六角
實售八折

王去非著

研究羅馬法。重在取其立法精神。不以繁瑣為尚。

。本書敘述簡明。合作教本。

勞動法要要

定價七角
實售八折

張定夫著

關於勞工之立法。因工商業發展情形之不同。未能各國一律。但其立法原則。則已有一致之趨向。

。本書對於勞動立法原則。敘述詳明。合作教本。

刑事政策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張定夫著

刑事政策為研究刑法者所必通曉之學科。即刑法之所由產生也。張定夫先生研究有素。在上海各大學教授刑事政策有年。本書之編撰。頗合作教本之用。

監獄學要義

定價七角
實售八折

康煥棟著

康次由先生（煥棟）昔在日本習法政時。甚留心監獄之學。十餘年來任職檢察廳方面較久。與監獄事務時相接近。所著本書。不僅屬學理。頗多實驗之談。

本局中國國民黨第一二三四次全國 編輯代表大會宣言及決議案

定價八角
實售五折

中國國民黨第一二三四次宣言及決議案。所含意義甚為重要。各種考試。多列為專科。本書所列除四次宣言及決議案外。并將四次經過情形及重要文告一併輯入。

古代法學文選

定價一元六角
實售八折

曹辛溟著

關於法學之文字本為專門技術。於誦習古文之時。就便習之。實兩獲其益。

上海三馬路

七〇九號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專 件

續第三十期

繼承法表解

(10) 表繼承人權利 義務之承受

—權利義務包括的承受。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

(9) 表繼承之開始

—開始之原因
—天然死亡。指生命之喪失而言。繼承因被

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本法一一四七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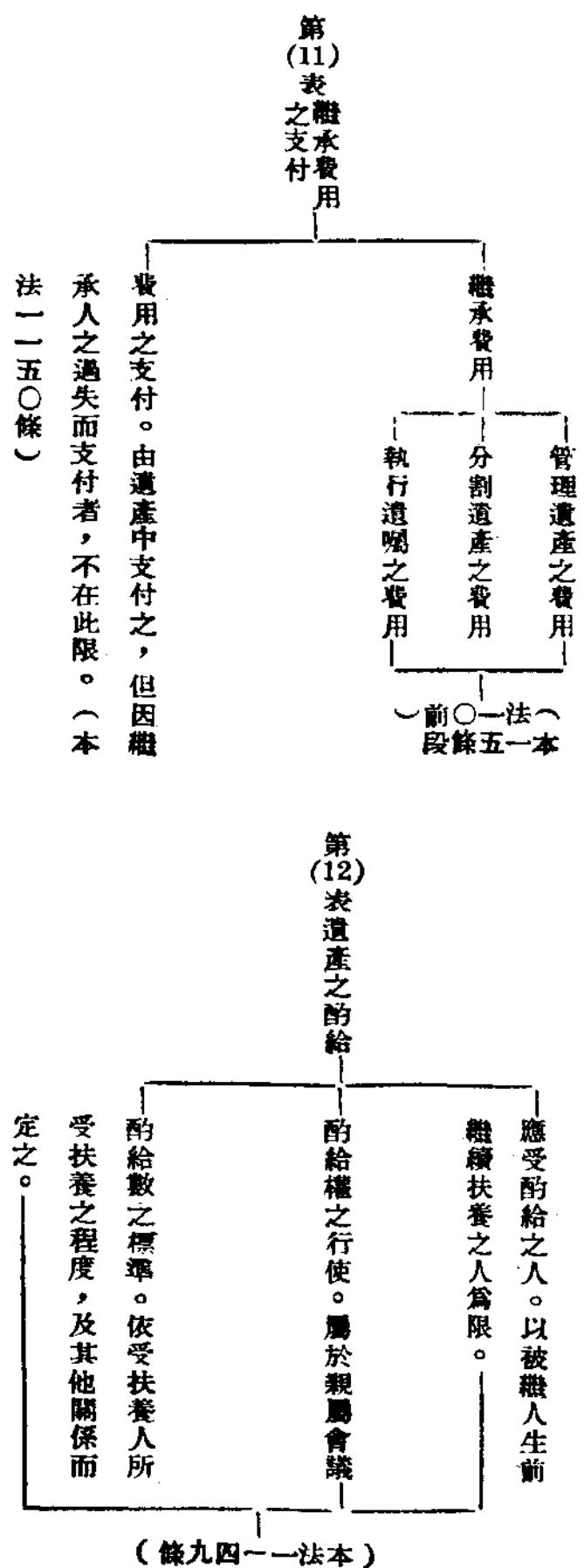
法定死亡。指法院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

亦得開始繼承。(參照總則第一條第九條，

本法另有規定者，以及專屬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者除外。
本法另有規定者，例如一一四五條一一五四條及一一七四條。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之權利義務者，例如受扶養權利，或扶養他人之義務；使役他人權利，或受他人使役之義務，均不在繼承之列。

—開始之時期。繼承開始之時期，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時起，亦即繼承發生效力之日。(本法一一四七條)

(條八四——法本)



民衆法律常識

民衆法 律常識 日用法律須知 繼第三十期

將如何確定歟？

(答)夫妻本得以契約就約定財產制中擇訂其夫妻財產制，如若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或鄉僻之區人民不知訂立夫妻財產契約者，則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俾資適從，而免爭執無所解決也。

夫妻如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其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如何辦理？

(答)夫妻財產制何謂夫妻財產制？（按夫妻財產制，應登在廿八期中之離婚之前。因發稿遺漏，故補登於本期中，希讀者諒之）

(答)夫妻財產制者，規定婚姻存續中，夫妻財產上關係之制度也。申言之，即夫妻各自之固有財產，因婚姻發生，其所有權應如何變動，婚姻中取得之財產應歸何人，其管理使用收益，應如何規定，夫妻所負之債務，應如何清償，及其共同生活之費用，應如何負擔是也。

夫妻財產制之種類有幾？

(答)民法規定夫妻財產制，內容分法定財產制與約定財產制兩大類；約定財產制，又分為共同財產制，統一財產制，分別財產制三種。

夫妻於何時得訂立夫妻財產制之契約？及其訂約之範圍若何？

(答)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訂立財產關係之契約；但此項契約之訂立，必須就民法所定之三種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不能變更其內容而為絕對自由之約定也。

夫妻如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則其財產上之法律關係

(答)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皆得以契約廢止其財產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所謂廢止其財產契約者，即消滅其原契約，而不另訂他種之契約，此時自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所謂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者，例如夫妻原來擇用共同財產制，得由雙方同意改用統一財產制或分別財產制也。

夫妻財產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具如何手續？

(答)可分兩方面言之：(一)應以書面為之。所謂書面為之者，即契約書之作成。否則不生效力，因夫妻財產契約之利害關係甚鉅，必須依法定方式，以昭慎重也。(二)非經登

記，不得對抗第三人。因夫妻財產契約，常影響於第三人，故須登記以公示大眾，若未登記，於夫妻間固有契約之效力，而於第三人，要不得以之對抗也。

何種情形，夫妻財產制，當然成爲分別財產制？

(答) 凡夫妻財產制，無論其爲共同財產制，統一財產制，或法定財產制，如遇夫妻之一方，已破產之宣告時，則爲保護他方之利益計，其夫妻財產制，民法定爲當然成爲分別財產制。所謂當然者，即不須經法院裁判上之宣告也。

何種情形，夫妻之一方，可請求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答)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法院因夫妻一方之請求，即應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一) 夫妻之一方，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結付時。(二) 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或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時。(三) 未妻之一方爲財產上之處分，依法應得他方之同意，而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何種情形，債權人可請求法院宣告改分別財產制？

(答) 債權人對於夫妻一方未組成夫妻財產制之財產，已爲扣押，而仍未得受全部債務之清償時，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即得酌量情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俾債權人得指定其分別之財產，以供債務之執行，而免受有損害也。

那幾種爲夫之特有財產？

(答) 夫妻之特有財產。有法定與約定之別。法定特有財產者，即下列四種：(一) 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二)

夫或妻職業上必須之物。(三) 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聲明爲其特有財產者。(四) 妻因努力所得之報酬。約定特有財產者，即夫妻得以契約訂定，以一定之財產爲其特有之財產也。

特有財產之效力若何？

(答) 無論是法定特有財產或約定特有財產，皆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依此規定，則夫妻對於特有財產，各保有其所有權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如妻以其特有財產之管理權付與於夫者，則可推定夫有以該財產之收益，供家庭生活費用之權。

(法定財產制) 何謂法定財產制？其設立之原因安在？

(答) 法定財產制者，即法律規定一種財產制度，以爲夫妻未訂立約定財產契約時所應適用之制度也。蓋夫妻間財產關係，雖許其約定，而一般人民狃於常習，事實上不訂財產契約者甚多，故設法定財產制以濟其窮。惟各國所採爲法定財產制者，殊不一致，我國則以聯合財產制爲法定財產制也。

聯合財產之範圍若何？

(答) 聯合財產，除妻之法定特有財產外，舉凡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皆包括在內。故聯合財產制，即聯合夫妻之財產，而爲一個經濟之集合體也。

聯合財產中，妻亦有所有權否？

(答) 聯合財產中，妻之原有財產，仍保有其所有權。所

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是也。

聯合財產中，那幾種財產之所有權屬於夫？

(答)聯合財產中，其所有權歸屬於夫者，有下列數種：

- (一)夫之原有財產。(二)不屬於之原有財產之部分。(三)由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

聯合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權，屬於夫妻之何方？其管理費用，由何方負擔？

(答)聯合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權，均屬於夫，其管理費用，當然由夫負擔。管理者，即保存利用及改良之謂也。使用者，即不改變物之原來性質，依物之自然用法，以供自己利益之謂也。收益者，即收取物上所生之利益也。

夫對於聯合財產，有處分之權否？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為處分時，有如何限制？及影響於第三人之權利若何？

(答)夫對於聯合財產，既有管理使用收益之權人復有處分之權。惟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為處分時，除為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外，應得妻之同意。同意如有欠缺，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但若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為該財產屬於妻而猶不注意其同意權者，自可與之對抗也。

妻對於聯合財產，有處分之權否？

(答)夫妻以營共同生活為目的，對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故妻於日常家務代理權限之範圍內，得處分聯合財產，例如無錢買米，得將聯合財產之一部分變賣；惟妻不得濫用此項代理權，自亦不得濫用此項處分權也。

關於妻之原有財產，夫應負如何之義務？

(答)妻之原有財產，妻自有其所有權。然而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既有管理使用收益等權，且於一定範圍內又有處分之權，則妻為保護自己有財產之利益計，有隨時請求其夫報告其財產狀況之權利，而夫因妻之請求，有隨時報告其狀況之義務也。

(答)在聯合財產制之下，何種債務，應由夫負清償之責任？

(答)應由夫負清償之責者，為下列之債務：(一)夫於婚姻前所負之債務。(二)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妻因日常家務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

在聯合財產制之下，何種債務，應由妻負清償之責任？

(答)應由妻負清償之債務，因債務性質之不同，而異其清償之責任。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清償之責者，為下列之債務：(一)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二)妻因職務或業務所生之債務。(三)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四)妻因侵權行為所生之債務。由妻僅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之責者，為下列債務：(一)妻就其特有財產設定之債務。(二)妻逾越日常家務代理權限之行為所生之債務。

在聯合財產制之下，夫妻對於家庭生活費用之負擔責任如何？

(答)聯合財產制，妻之原有財產納入於聯合財產之中，其管理使用收益等權，概屬於夫，且由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以及聯合財產中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之部分，均為夫所有，則家庭生活費用，自與由夫負擔。至若夫無支付能力時，則妻亦應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擔之，俾維共同生活之目的也。

夫妻對於債務，如有代為清償之情形，其清償請求權若何？

(答) 在聯合財產制，夫妻對於債務，固應各自負責清償，然有無相通，事屬常有，故發生清償請求權，茲說分如下：

(一) 得隨時請求補償者。凡妻之特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聯合財產清償。或聯合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妻之特有財產清償者，夫或妻得隨時請求清償。(二) 限於聯合財產關係消滅要得請求清償者。凡妻之原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夫之財產清償，或夫之債務而以妻之原有財產清償者，夫或妻雖有補償請求權，但不得在聯合財產關係消滅前為之。

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其聯合財產應如何處置？

(答) 夫妻財產即為聯合財產，原為經營共同生活，如夫或妻一方死亡時，則聯合財產亦隨而解體。民法規定妻死亡時，妻之原有財產歸屬於妻之繼承人，如有短少，而其短少係因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夫應補償之；至若夫死亡時，則由妻取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並得向夫之繼承人請求補償也。

聯合財產分割時，應如何辦理？

(答) 聯合財產，除夫或妻死亡而解體分割外，亦有因婚姻撤銷或離婚或改用分別財產制而分割者。聯合財產之分割，除民法第一零二八條一零二九條及一零五八條之規定外，妻得收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或其繼承人負補償之責；但其短少係可歸責於妻之事由而生者，則夫或其繼承人自可不負責任矣。

(約定財產制)何謂約定財產制？

(答) 民法規定共同財產制，統一財產制，分別財產制，三種為約定財產制，故約定財產制者，即夫妻得以契約就此三種中擇訂其一，為其夫妻財產關係之制度也。

(共同財產制)何謂共同財產制？其範圍如何？

(答) 共同財產制者，即夫妻以契約訂定，將其雙方現有之財產及將來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之財產，除僅特有財產外，皆合併而為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共同共有之制度也。惟其公司共有關係，自應適用各公司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公司共有物全部之原則，故夫妻之一方，不得就共同財產處分其應有之部分也。

共同財產之管理權屬於夫妻之何方？其管理費用如何負擔？

(答) 共同財產制，原使夫妻關係益臻密切而圓滿，是以共同財產雖屬共同共有，亦不宜分別管理而嚴分畛域，故為事權之劃一及管理之便利起見，民法規定由夫管理；而其管理費用，則由共同財產負擔。蓋共同財產屬夫妻所共有，縱使管理權屬於夫。而其管理行為，仍為雙方之公共利益故也。

夫妻對於共同財產之處分權限若何？

(答) 共同財產既為夫妻共有，故雙方均有處分權。按共同財產之處分，依共有原則，應得他方之同意，故夫妻之一方欲處分共同財產時，應得他方之同意，始得為之，否則其處分為無效。但夫為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則為完成其管理之效用計，自不必經妻之同意也。

夫妻之一方處分共同財產，而他方之同意權有欠缺時，其

處分之影響於第三人者若何？

(答) 夫妻之一方處分共同財產，竟不得他方之同意，又非管理上之所必要，而逕然處分者，其處分行爲在夫妻間固屬無效，却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同意之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爲該財產屬於共同財產而猶不注意其同意權者，則該第三人顯有惡意，仍得與之對抗也。

在共同財產制之下，應由夫負清償責任之債務，有那幾種？

(答) 由夫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者，爲下列之債務：

(一) 夫於妻婚前所負之債務。(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三) 妻因日常家務代理行爲而生之債務。(四) 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共同財產爲負擔之債務。

在共同財產制之下，應由妻負清償責任之債務，有那幾種？

(答) 由妻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清償之債務，有下列四種：(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二) 妻因職務或營業所生之債務。(三) 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四) 妻因侵權行爲所生之債務。由妻僅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之債務，有下列二種：(一) 妻就其特有財產設定之債務。(二) 妻逾越日常家務代理權限之行爲所生之債務。

在共同財產制之下，夫妻對於家庭生活費用之負擔責任如何？

(答) 夫妻之財產及所得，既合併爲共同財產，則家庭之生活費用，當然由共同財產負擔，萬一於共同財產不足負擔時

，則妻個人之負擔，以維共同生活也。

在共同財產制之下，夫妻因清償債務而發生之補償請求權若何？

(答) 夫妻之財產及所得，既已合併爲夫妻共同共有，則共同財產所負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負清償者，夫妻間自不生補償請求權之問題。然而夫妻之特有財產，並未組入共同財產之內，各有其所有權，倘若共同財產之債務而以特有財產清償，或特有財產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即生補償請求權，且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隨時請求之。

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共同財產如何分割？

(答) 共同財產之分割，原則上採均分主義，故夫妻一方死亡時，則共同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繼承，其他半數，則歸屬於生存之一方取得。倘若夫妻生前曾有契約訂定分割之數額者，則仍依其所訂定之數額而分割之，蓋重當事人之意思也。又有一特別情形，如夫妻生存之一方，有惡意行爲，依法應喪失其繼承權者，則對於共同財產得請求之數額，不得超過離婚時所得之數額，即僅得取其固有之財產而已，不得享受平均分割之權利也。

共同財產關係消滅時，夫妻間各取得共同財產若干？

(答) 共同財產關係，除夫妻之一方死亡而消滅外，又有因其他原因而消滅者。當共同財產關係消滅時，夫財各得其共同財產制而消滅者。當共同財產關係消滅時，夫財各得其共同財產之半數；如夫妻間另有契約訂定分割之數者，則從其訂定。

(所得共同財產制) 何謂所得共同財產制？其範圍若

何？其效果若何？

(答) 所得共同財產制者，即以夫妻之所得財產為其共同財產之制度也。夫妻如欲僅以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者，亦得以契約訂定之。所得之範圍，即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因勞力所得之財產及原有財產之孳息是也。所得共同財產，適用關於共同財產制之規定。至於結婚時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屬於夫妻之原有財產，則適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統一財產制)何謂統一財產制？其效果若何？

(答) 統一財產制者，即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將妻之財產，除特有財產外，悉數估定價額，舉其所有權於夫，而妻僅取得該估定價額之返還請求權之制度也。統一財產制，除上述情形外，舉凡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及其他法律關係，均準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蓋兩者頗相類似也。

(分別財產制)何謂分別財產制？

(答) 分別財產制者，即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對於一切財產，各自獨立之制度也。申言之，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殆與未結婚時無異。至若妻願以其財產之管理權付與於夫者，亦為法所許，惟妻得隨時收回其管理權原則，是誠善良之制度也。

在分別財產制之下，應由夫負清償之債務，有那幾種？

(答) 應由夫負清償之債務，為下列三種：(一)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二)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三)妻因日常家務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

在分別財產制之下，應由妻負清償之債務，有那幾種？

(答) 應由妻負清償之債務，為下列二種：(一)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二)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此外夫之因家庭生活費用所負之債務，原則上雖由夫負擔，如夫無支付能力時，則由妻負擔之。

在分別財產制之下，夫妻對於家庭生活費用之負擔責任如何？

(答) 夫妻之財產，既各自獨立，則家庭之生活費用，各有負擔之義務，俾維共同之生活，故由夫負擔外，夫得請求其妻為相當之負擔。所謂相當者，固不必限於均等，而夫妻請求，亦不限於無支付能力時。夫既有此種請求權，故若妻以其財產之管理權付與於夫者，推定夫有以該財產之收益，供家庭生活費用之權，以免另行向妻請求之煩也。

本報所刊法規判例解釋均與上海法學書局出版之左列各書相

腳接

裝精

裝精

裝精

裝精

六

法

全

書

大本定價三元實售五折

袖珍本定價二元實售五折

袖珍

最高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六

法

令

解

釋

總

集

定價三元

實售五折

司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六

法

令

解

釋

總

集

定價九元

實售五折

司法院法令解釋匯刊

六

法

令

解

釋

匯

刊

已出四期每期定價

四角實售五折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匯刊

六

民

事

判

例

匯

刊

已出十七期每期定價

六角實售五折

最高法院刑事判例匯刊

六

刑

事

判

例

匯

刊

已出十四期每期定

六角實售五折

法令週報

全年五十二期價洋二元外加郵費五角零售每期一角

編輯兼發行人

郭

衛

地址南成都路寶裕坊

總發行所 上海法學書局
印 刷 所 中華印書局

上海三馬路七〇九號

表 價 目 告 廣

	地 位	全 面	半 面
正 文 中	外 底 面	二 十 元	十 二 元
十六 元	內 封 面	十八 元	十 元
九 元			

鄂 蔣
周定枚新編六法判解理由總集

出版 特價紙
全部精
二冊定價
拾貳元

第一册 司法院院長居正先生題簽
前湖北省政府主席張知本先生題簽
第二册 司法行政部長王用賓先生題簽
前司法總長張耀曾先生題簽
第三册 司法院副院長覃振先生題簽
前司法總長章士釗先生題簽

第四册 司法行政部次長洪陸東先生題簽
前司法總長薛篤弼先生題簽
第五册 司法行政部次長謝健先生題簽
前司法總長王蔭泰先生題簽
第六册 前司法行政部次長何世楨先生題簽

本書
(二)六法條文皆附理由。
(三)最高法院自編之判例。要旨悉數採入。并
分別註明。
(四)判例解釋均採至本年三月發表者為止。

(五)刑法刑訴法民訴法均照新頒條文分列判解
仍附舊條文對照表於後。以便檢對。
(六)編者前在會文堂所編判例多係採取簡單
要旨。茲已改用詳細要旨。
(七)裝訂改用新式。任意翻置案頭。無抽手
即自行收攏之弊。

總發行所
(上海三馬路七〇九號即揚子飯店東首)

南京 太平路 中國書局
廣州 永漢北路 北新書局

代售處

▲北平 北京圖書公司 佩文齋書莊 ▲漢口 大東書局 ▲長沙 開明書店 羣益書社 ▲開封 龍文書莊

▲宣城 新民書局 ▲南昌 江西書店 ▲安慶 大德堂書局 ▲天津 大衆書局 ▲杭州 古今圖書店

華波

文明學社

明星書局